

长春市政务服务大厅开启“开放式办公、帮办式服务”新模式

“工作人员和我肩并肩,教我办业务”

“今天我来长春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工商注册业务,让我惊喜的是,这里没有了过去的办事窗口,而是变成了一张张办公桌,工作人员和我在办公桌上协助我办理业务。办事体验非常好!”17日,一名群众来到长春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,这种“开放式办公、帮办式服务”让她耳目一新。



在“一门、一网、一次”改革的基础上,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模式,打通群众办事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难点、痛点、堵点,7月22日开始,长春市政务服务大厅改变了服务方式,打开服务窗口、拆除了柜台,取而代之的是16张办公桌,办事群众可以与工作人员同坐在一张办公桌前,参与办事全过程。这意味着长春市政务服务大厅在持续完善和提升中开启了“开放式办公、帮办式服务”新模式,实现了开放式办公,以全新的格局为群众提

供了全新的服务感受。

“面对面受理”变“肩并肩服务”

“我正在为企业办理工商变更业务。当我走进大厅,来到一处办公桌前,就有工作人员主动询问我的需求,并协助我在电脑上使用‘长春市网上办事大厅’平台办理业务。”企业工作人员远征表示,此次办事过程让她感受到了很大的变化,与此前窗口服务不同,如今工作人员可以“手把手”告诉她

如何操作,还可以提供帮办服务。“这样敞开办公区,让办公人员走出来,请办事人走进来,这种方式将以前隔着窗口的‘面对面受理’,变成了在同一张办公桌上的‘肩并肩服务’。”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。“开放式办公、帮办式服务”也是一种保姆式服务。针对不熟悉如何利用网络自助办理、不了解操作流程或不愿意自己办理的群众,工作人员会与他们坐在一起,一对一指导,并提供信息录入、

申请材料查验等全程网上帮办服务,当事人仅需自己完成最后的提交程序,整个办理流程公开透明。

引导群众足不出户自助办理

“在协助群众办理业务过程中,我们还会为他们普及如何利用‘长春市网上办事大厅’等平台自助办理业务。”工作人员张毓洋介绍,“开放式办公”可以让工作人员更方便地为群众介绍如何自助办理,让群众进一步减少往返办事大厅的次数,压缩办理时间。

在张毓洋的引导下,记者现场通过办理长春市人才公寓租赁住房申请业务,体验了整个自助办理流程。登录长春市网上办事大厅后,通过输入姓名、手机号、身份证号等即可迅速完成账号注册,登录后在搜索栏输入办理业务的关键字,随后可通过页面上出现的“办事指南”了解详细的受理条件、所需材料,下一步即可填写申请资料、上传办理要件。整个申请流程仅用了不到几分钟,既方便又快捷。

“目前除医保、社保相关业务外,1400余项业务均可在‘长春市网上办事大厅’、‘e窗通’等平台上进行办理。”张毓洋说,办事群众通过自助办理,在

家中就能看到办理结果和审核状态。

让“最后一公里”充满暖意

“开放式办公、帮办式服务”,表面是服务窗口的改造,实际上是一次服务模式的升级,是从“你找我办事”到“我为你帮办”的转变,更好地诠释了长春市“审批不见面,办事不求人”的政务服务理念,让“最后一公里”充满暖意。

据了解,长春市政务服务大厅实行“开放式办公、帮办式服务”一个半月以来已取得了良好的反响,工作人员变成了服务员,政府与群众的心贴得更近了。

“此前,群众办事需要先递交申请,工作人员再受理申请并办理。如今,群众与工作人员见面后直接办理,效率上得到了明显提升,据测算,曾经的窗口业务平均可以节约30%的办理时间。”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杜勇介绍,“开放式办公、帮办式服务”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政务服务模式,进一步改善了长春市营商环境,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深深的暖意。在运行状况稳定、成熟后,“开放式办公、帮办式服务”或将向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铺开。/记者 李娜 报道

长春三年内将新增租赁住房315万平方米

长春市近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》,明确2019年至2021年,长春市将通过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给、支持规模企业建设租赁住房等一系列政策措施,新增租赁住房315万平方米,并形成基本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和法规制度体系。

根据规划,长春市力争用3到5年时间,建设成为城区常住人口规模500万人以上城

市。作为首批中央财政支持的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,在中央财政奖补试点期内,长春将安排地方财政配套资金,主要用于建设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,改善租赁住房小区人居环境。

记者从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了解到,在三年试点期内,对政府指定的租赁住房地块,长春将采取“限自持、竞地价”土地出让方式,增加租赁住

房用地供给;允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等自营或设立子公司拓展住房租赁业务;鼓励企业通过盘活存量房源、改建和新建、配建租赁住房等方式,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。

承租人可享受“租售同权”。针对长春市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群体,长春市户籍承租人在市内无产权住房的,凭无房证明和租赁备案合同可

享受区域内公共卫生医疗、社会保障等待遇,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子女入学待遇。非长春市户籍的承租人可凭借租赁备案合同办理居住证,在租住一定期限后,符合条件的承租人按规定办理落户手续。

同时,长春市加大住房租赁市场金融支持,支持向新建租赁住房发放开发建设贷款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使用功能也将进一步完善。/新华社

我省“质量月”咨询日活动启动

9月17日上午,以“共创中国质量,建设质量强国”为主题的吉林省暨长春市“质量月”集中咨询咨询日活动启动。本次活动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和长春市政府联合主办。

记者看到,活动现场设立了质量技术基础服务台和咨询服务台,面向广大市民发放质量宣传资料,普及质量法律法规知识,同时,对我省市场优秀企业及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宣传。

据悉,“质量月”期间,市场监管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等9个部门还将从质量整治、消费维权、质量服务、质量提升、改善营商环境、质量宣传等方面,筹划安排五个系列数十项质量活动。

2018年,我省产品国家联动抽查合格率为94.4%,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为95.7%,药品监督抽查合格率为97.4%,均高于国家平均水平;新开工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%;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.9%,占生产总值的41.9%;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%,市、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,主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,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7.9%,全省质量发展水平呈现总体稳定、持续向好趋势。/记者 海涛 报道

长春市文广旅局发布2019年国庆假期旅游安全提示

“十一”出游争做文明游客

2019年国庆假期将至,外出旅游的市民和游客将大幅增加,为确保广大市民游客度过一个安全、文明、快乐的假期,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昨日为市民发出了旅游安全提示:

选择有资质的旅行社。选择参团旅游时,请选择具有资质的旅行社,与旅行社签订正规合同并索取发票、行程单,明确约定旅游行程及自费项目等,保留购物小票。谨慎购买网络在线旅游产品,谨防网络欺诈,切勿轻信街头旅游小广告以及“旅游贵宾券”“旅游赠券”,以及办理旅游会员卡等,谨防掉入低价旅游陷阱,自觉抵制“零负团费”及“不合

理低价游”。

合理规划旅游线路。出行前请密切关注目的地气象、交通、治安等安全环境,密切留意外事、文旅、卫健等部门发出的旅行提示,合理规划线路,加强风险评估。避免前往安全事件频发,疫情高发的国家或地区旅行。慎重参与涉水、高空、高速等高风险项目;认真遵照导游员对乘车、景区游览等安全提示;自驾出行前,请做好车况检查,自觉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,安全文明驾驶。

谨慎参与户外探险。爱好户外运动的游客,在参加探险、登山、攀岩等具有较大风险的户外运动时,必须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,避免单独

行动。要特别加强自我安全防范,时刻关注气象变化,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。自觉遵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告警示提示,切勿进入未开发、未对社会公众开放的无人岛、海滩、保护区等不明区域以及所谓的“网红景点”开展探险、观光、宿营等活动,始终牢记“敬畏自然,才能避免悲剧的发生”。

争做文明游客。旅行过程中要自觉遵守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,遵守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,尊重当地的宗教文化、风俗民情、生活习惯等,爱护文物古迹,保护生态环境,自觉维护中国公民良好形象。做到安全出行、理性消

费、文明旅游,争做文明游客,积极传递正能量。

善应对突发事件。旅行时,切勿携带大量现金,护照、身份证、银行卡等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。避免夜间单独外出,避免前往庆典、赛事、游行等人员密集场所。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、宗教信仰,及时关注当地警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提示警示。遭遇恐怖袭击、交通意外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,要沉着冷静,及时调整线路和行程,迅速避开事发区域。在海外遇紧急情况时,请报警求助并及时与中国驻外使领馆联系。旅游投诉请拨打全国旅游服务热线12301。/记者 韩玉红 报道